

急件

#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教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中央补助资金（扩大普惠性学前 教育资源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学校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（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300 号）及市教育局的分配方案，现将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（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资金详见附件 1，绩效目标见附件 2），该资金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度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教育部门及市直幼儿园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：一是支持各地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。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办幼儿园和公办小学附设幼儿班的新建、改扩建和改善条件；支持城镇小区按需要配套建设幼儿园，并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；支持普惠性民办园改扩建、购置教玩具和改善办园条件项目。二是支持各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。支持各地健全“省地（市）统筹、以县为主”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，推动理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街道集体幼儿园办园体制，实行属地化管理，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。

二、请各地、各学校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分解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。

- 附件： 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2.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（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1

### 提前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(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) 安排表

单位: 人、万元

县(市、区)/单位	2019/2020学年在园幼儿数			本次提前下达 2021年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	备注
	合计	公办(含集体 办幼儿数 (权重占60%)	普惠性民办幼儿 园幼儿数(权重 占40%)		
揭阳市合计	205459	84612	120847	1040	
一、市本级	621	621		4	
其中: 1.揭阳市机关少童幼儿园	324	324		2	
2.揭阳市妇联第一幼儿园	297	297		2	
二、榕城区	19547	7625	11922	98	
三、揭阳空港经济区	11377	2846	8531	54	
四、揭东区	34199	10797	23402	166	
五、揭西县	27315	14149	13166	144	
六、普宁市	74561	36017	38544	389	
七、惠来县	37839	12557	25282	185	

## 附件2

##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（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)

项目名称	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（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）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	
项目资金金额	本次下达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中央资金	1040万元	
		省级资金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	
	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%以上，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%以上，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，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，基本建成广覆盖、保基本、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年度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市普惠性学前教育在园幼儿数（人）	大于18.99万人
			全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	大于或等于80%
			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	大于或等于50%
	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	大于98%
			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	继续扩大
			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	更加完善
	可持续发展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展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共服务水平	保持持续发展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	大于或等于80%
			家长满意度	大于或等于80%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2日印发